

嘉善罗星至南湖七星公路（嘉善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嘉善罗星至南湖七星公路（嘉善段）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及施工简况

嘉善罗星至南湖七星公路（嘉善段）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和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根据设计方案和前期建设资金核算，目前本项目实际总投资达69871.4万元，环保资金为2967万元，环保投资实际占比0.38%，通过资金的保障和环保治理措施设计方案的实施，有效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将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确实落到实处。

1.2 验收过程简况

嘉善罗星至南湖七星公路（嘉善段），起于嘉善县境内的归谷园区西侧，与世纪大道相接并与湾北高速罗星互通匝道相交处，终于南湖区境内与已建段相接并与七大公路相交处，全长3.207公里，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兼顾城市道路功能，道路宽52米，其中路基顶宽50米，设计速度80km/h，双向六车道，包含大桥0.5座（0.5座为南湖区）、中桥三座。2020年5月，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善罗星至南湖七星公路（嘉善段）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11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嘉善银展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嘉善罗星至南湖七星公路（嘉善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123号对该报告表提出审批意见。该工程于2020年9月开工，2022年11月竣工。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完成《嘉善罗星至南湖七星公路（嘉善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于2025年11月28日，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了“嘉善罗星至南湖七星公路（嘉

善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组成验收工作组在嘉善银展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自主验收会议，在验收工作组充分讨论评估的基础上，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嘉善罗星至南湖七星公路（嘉善段）验收意见的结论：该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嘉善罗星至南湖七星公路（嘉善段）工程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配备有职责明确、体系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符合环评提出的要求。具体介绍如下：

1、组织机构

施工期环境管理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构成，主要负责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规划及行动计划，监督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解决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方面出现的具体问题。

公司制定营运期环保工作计划，明确了管理机构、监督机构、实施单位的职责，从组织上保证该项目环保工作的顺利进行。

2、相关职责

建设单位施工期间将所有环保措施纳入招标合同，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执行环境保护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营运单位在试营运期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正常的道路养护管理当中，加强道路绿化养护及各项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工作。

施工期、试营运期间环境保护档案管理严格按照建设单位和营运单位制定的档案管理办法，进行相关资料、文件和图纸等的收集、归档和查阅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3、整改工作情况：无

